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坦洲镇环洲北路衔接环镇西路道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6〕0003号

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2206-442000-04-01-860321）：

报来的《坦洲镇环洲北路衔接环镇西路道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坦洲镇环洲北路衔接环镇西路道路建设工程（以下称“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该工程位于中山市坦洲镇环洲北路西侧，道路设计起点位于坦洲镇方德小学南侧附近，桩号为 AK0+283.273，终点位于宝珠北路南侧，桩号为 AK0+816.887。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海绵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全长约 533.614 米，设计车速 30 公里/小时，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25 米，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因本工程与环洲北路、宝珠北路的衔接情况，施工长度延伸到 3 处道路交叉口的位置，即本项目施工长度为 564 米。

该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3.1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2.58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为 0.58 公顷，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草地等，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原料堆放场、隔油沉淀池、表土堆放场及土石堆放场。该工程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该工程施工期约 10 个月（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11 月），不设置施工营地、临时钢筋加工厂、机械维修场。工程土石方挖方量 2.59 万立方米，回填方量为 6.23 万立方米，借方（外购）3.64 万立方米。

工程不涉及弃土石方，不涉及弃土场。

三、该工程施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生态环境措施：

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活动对植被破坏、地表裸露等造成水土流失。应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前期重点做好排水、拦挡的临时措施，落实施工期水土流失的临时防护措施并提高监测力度，根据水土流失变化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工序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避免在暴雨和强降雨条件下进行高挖填施工作业；施工后期及时跟进水土流失的应急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需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临时占地内的植被和景观应逐步恢复。

（一）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及沥青烟气。施工扬尘需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同时

在施工围挡上方设置喷淋系统，地面、运输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抑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需加强设备及车辆日常维护。沥青烟气需采用外购沥青，沥青摊铺采用全幅一次摊铺成型，落实施工现场“六个 100%”防尘措施等，降低废气影响。

(二) 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泥浆水、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暴雨地表径流等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居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及车辆冲洗等，不外排。暴雨地表径流经排水沟引至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场地洒水及车辆冲洗等，不外排。

(三) 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及交通运输噪声。该项目需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围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确保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标准。

(四) 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施工机械废油及其沾染物、隔油设施污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消纳场所。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集中收集处理。施工机械废油及其沾染物、隔油设施污泥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四、该工程营运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动车排放的尾气及车辆扬尘。需在道路两侧及中央设置绿化，栽种高大乔、灌木，加强道路路面清洁，及时洒水降尘，并加强路面养护。

(二) 营运期水污染物主要为雨期地表径流，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后进入前山水道。禁止漏油、不安装防护帆布的货车和超载车辆上路。加强路面日常维护管理，定时进行路面卫生清洁工作，定期检查雨水管网的运营情况。

(三) 营运期需对锦绣国际花城四期、坦洲镇方德小学面向本道路一侧建筑安装机械通风隔声窗，减少交通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敏感点室内噪声执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2025)要求。建设单位需同时预留经费，用于后期跟踪监测和噪声污染防治。

(四) 营运期会产生路面垃圾、落叶等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应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该工程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六、须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年修编）》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周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类别要求。

七、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规定及

《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工程的，则该工程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工程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9日